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61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[]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]、[]。

负责人胡[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63年1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彭[]，女，1966年5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彭[]，男，1984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86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[]与江苏[]有限公司、[]有限公司、陈[]、彭[]、彭[]、陈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彭[]以其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12号2001(1, 2, 3)室房屋在最高债权限额2,286万元范围内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269弄5号2402室房屋在最高债权限额956万元范围内优先偿付中国[]

股份有限公司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6月10日以(2015)沪一中民六(商)初字第126-1号裁定分别查封了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12号2001(1, 2, 3)室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269弄5号2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刘新建

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并